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93號

原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訴訟代理人 郝元隆

被告 蘇建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15日，經由被告胞弟蘇建壬介紹，承攬原告配送業主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之業務，因作業重大疏失停止配送並須賠償罰款新臺幣(下同)43,800元，而由原告代為墊付。爰訴請被告返還代墊款項，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發票摘要為證。而被告就此事實，已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

01 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
02 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2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4 書 記 官 曾小玲